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 (主席)

張耀華 (行政總裁)

張欣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露

查毅超

凌潔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4條，凌潔心女士及張欣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兩位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均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1. 凌潔心(71歲)

凌潔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凌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榮休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凌女士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彼為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凌女士為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兼義務秘書及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凌女士為資助學校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此前，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出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分別出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認可綜合調解員。凌女士亦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凌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凌女士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主席函件

2. 張欣怡女士(29歲)

張欣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及杜倫大學。彼於二零一八年自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取得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自杜倫大學取得理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程序及風險管理。張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之女。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副主席張建華先生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耀華先生之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張女士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薪酬

- (a) 根據其服務協議，凌潔心女士有權收取現時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
- (b)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欣怡女士有權收取現時基本年薪港幣600,000元及固定一個月的年終花紅港幣50,000.00元。
- (c)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欣怡女士亦有權：
 - (i) 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金額的酌情年終花紅；
 - (ii) 參與本公司或會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及
 - (iii) 參與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或有權享受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 (d) 所有董事的薪酬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水平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主席函件

除本節及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30,437,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346,087,560股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30,437,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73,043,780股股份；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得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予以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

主席函件

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再出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函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之1,730,437,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73,043,78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可予註銷，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本公司實際情況而改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3.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28%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集團主

席張傑先生及其胞弟執行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0%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益將由39.28%增加至43.65%，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11.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二五年四月	0.9100	0.68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7600	0.7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7500	0.7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7800	0.7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9700	0.74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1.2100	0.9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3200	1.1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2200	0.94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9600	0.82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9600	0.82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9300	0.860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8900	0.7300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0	0.73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曉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